



瑞興銀行
TaipeiStarBank

100★
百年信賴 不負所託

111年度盡職治理報告

遵循聲明

- 本行主要業務為辦理銀行法及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業務。本行基於資金提供者之長期利益，已於107年8月20日簽署聲明遵循「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」，今另依 109年 12 月 22 日修正之「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」更新本遵循聲明；本行發揮機構投資人之專業與影響力，善盡資產管理者之責任，並同時增進公司治理、客戶及股東長期利益，落實責任投資之精神。
- 本報告為瑞興商業銀行聲明遵循「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」六項原則，定期向客戶或受益人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。

盡職治理政策遵循情形

➤ 落實盡職治理所投入之內部資源

□ 規章制度

「盡職治理準則」、「投資政策」、「投資有價證券管理辦法」、「投資股票作業要點」、「投資新臺幣有價證券授權辦法」、「轉投資作業辦法」、「投資外幣有價證券作業辦法」、「投資可轉(交)換公司債產交換收益端作業辦法」、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投資外幣有價證券作業辦法」。

□ 投資決策融入ESG評估強化投資風險控管

本行於辦理投資業務時，需評估投資標的、發行人(或保證人)之環境、社會及公司治理(Environmental、Social and Governance-ESG)等績效，並考量風險，綜合納入投資決策。

□ 投資有價證券之運作:財務部負責。

盡職治理履行情形(一)

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與證券櫃檯買賣中心110年度之上市櫃公司評鑑等級分類，就本行投資國內上市櫃股票情形統計之「公司治理評鑑投資組合分析」評分資料，本行110年度之分析結果總分為101.95，高於全市場分數91.17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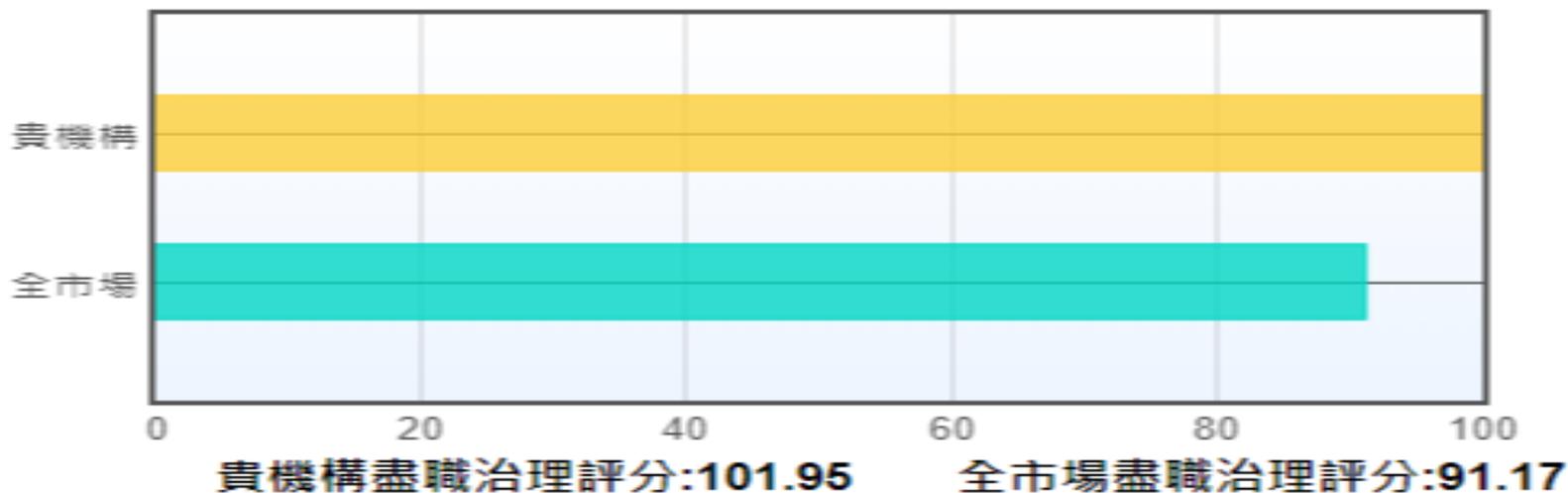


圖2. 貴機構與全市場盡職治理評分比較圖

盡職治理履行情形(二)

- 與被投資公司之互動，以參與其股東會為主。
- 修改規章手冊，於投資決策中融入ESG檢視規範強化控管。
- 111共出席8家股東會(1家派員出席、7家電子投票)，議案表決數為50件，投票結果依股東會議案建議分類原則，統計如下：

序號	議案	議案數	贊成	反對	棄權
1	營業報告書與財務報告之承認	8	100%	0	0
2	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	10	100%	0	0
3	章程或作業程序修訂	20	100%	0	0
4	董監事選舉	3	100%	0	0
5	解除董事競業禁止	5	100%	0	0
6	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	1	100%	0	0
7	增資(盈餘/資本公積/紅利分派轉增資或現金增資發行新股)	3	100%	0	0
	總計	50	100%	0%	0%

ESG風險評估

- 於投資分析報告中納入ESG評估流程，透過S&P、Sustainalytics、MSCI等大型專業機構對於被投資公司的ESG評鑑，融入投資決策進行綜合評估。

S&P Global ESG	Sustainalytics ESG	MSCI ESG Rating
ESG 評分	ESG 風險評分	ESG評級
(0-100, 100分最佳)	(100-0, 0分最佳)	(AAA-CCC, AAA為最佳)

盡職治理履行情形(三)

重大利害衝突事件

- 未發生重大利害衝突之情事

使用代理研究和代理投票服務之情形

- 無使用代理研究和代理投票服務，相關業務由財務部負責

未能遵循盡職治理原則之情形

- 110年無未能遵循盡職治理原則之情形

利益衝突管理

本行員工之行為秉持誠信、公正、超然之原則發揮服務社會之功能，保障客戶權益，提升本行信譽，以誠實及道德行為處理事務。本行訂定規章手冊包含「員工行為要點」、「誠信行為準則」、「交易室管理作業要點」，對可能發生的利益衝突態樣進行妥適有效的管理，使投資部門能確實以誠實與道德為準則，避免利益衝突事件發生。

投票政策

- 財務部擬指派出席人員及表決權行使建議，檢附開會通知書，簽報總經理核定後，執行相關作業程序，並留存資料備查。股東會採電子投票者，除因應業務需要親自出席或委託出席股東會外，均採電子投票方式行使投票表決權。
- 為尊重被投資公司之專業經營，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原則表示支持，但違反公司治理之議案、對環境或社會具負面影響之議案，原則不予支持。

聯絡資訊

➤ 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專區

<https://www.taipeistarbank.com.tw/StatutoryDisclosure/CorporateGovernances>

➤ 報告書：

財務部 白卜升

電子郵件：lucas.pai@taipeistarbank.com.tw

電話：02-25575151#2516

➤ 客戶服務：0800-818-101